

《旺苍县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红岩梁长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

2019年9月4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利、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旺苍县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红岩梁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对《方案》的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1）方案补充并复核了编制依据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方案补充了复垦区土壤种类，有机质、速效氮、磷、钾含量数据；

（3）方案复核了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状况明确到组，补充说明了矿区耕地、林地及用地手续办理的情况；

（4）方案补充了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表、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分级表，并于表中进行勾选；补充了矿山地质灾害评估地灾可能性、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危害性、危险性分级标准。

（5）方案复核了表土平衡分析，需土量计算，土资源平衡分析结果，并明确了客土具体来源、数量和土源位置。完善了水资源平衡分析，补充计算了复垦区需水量和可供水量。

（6）方案细化植被恢复工程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设计参数，明确了植被恢复树种、草种的选择、栽种、撒播、陪肥、管护相关设计。


（7）方案核对了工程造价信息相关价格数据和税率标准，按照最新要求进行了修正。计算了各项措施单价，并修改调整的各项措施工程量和措施进度安排相应复核经费估算和分年度经费分解情况，补充了说明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方案。

（8）方案文本中“建议”中增加了项目区涉及林地的情况说明。

（9）方案补充了矿山企业营业执照、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表、

土地使用证、旺苍县水利局关于旺苍县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红岩梁长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函、矿渣尾矿销售合同等相关附件。

经所有专家复核，该《方案》修改稿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19年9月10日